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9
聯絡人：陳昱翰
電 話：02-7736-623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900414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徵選辦法 (004144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請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辦理109年度「學
美·美學—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」，請協助周知並轉知
所屬學校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（下稱設研院）109年3月17
日台設字第10910006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美感教育融入校園生活，本部委請設研院辦理旨揭
計畫，將設計專業導入校園，進行校園環境美感改造，讓
校園成為浸潤美感的場域。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徵選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及本部核准
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。

(二)申請類別：改造標的物使用者應為學生，且以校園既有
項目為主，新建物、公共藝術等不在本案改造範圍內，
並分以下3類別：

1、教室：以設計打造智慧且多元，並以學習者為主體的
美感學習空間。

2、指標系統：就校園指標之導引功能、環境相容性、美

感、裝置位置等面向進行改善，打造安全、方便且整齊美觀的校園環境。

- 3、其他類（如川堂、學生餐廳等）：對歷史悠久的校園環境進行診斷，以減法設計思維提出改善策略，透過移除或翻新等方式再造校園環境，使其具美感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（網址：<https://is.gd/AomuNi>），請依網頁步驟及內容完成計畫書填寫。

(四)申請期程：自即日起至109年4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。

三、另為使學校了解計畫申請方式、執行策略、審查標準等，訂於109年3月25日（星期三）及109年3月27日（星期五）辦理2場計畫說明會，詳情請見報名網址：<https://is.gd/luZQ9e>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徵選辦法，如有相關事宜請洽設研院程先生及張小姐，電話：(02)2745-8199分機381、352，計畫官方社群：<https://qrco.de/bbTS79>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

